

平顶山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平双随机办〔2022〕46号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法律服务机构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实施方案》的 通知

市司法局、市人社局：

根据《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试行）》（平政办明电〔2021〕75号）和《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文件精神，市司法局会同市人社局联合制定了《平顶山市法律服务机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监管工作实际抓好落实。

2022年9月1日



平顶山市法律服务机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试行)》(平政办明电〔2021〕75号)文件精神,本着“审慎监管”,减少对市场主体干扰,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原则。按照《2022年度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平双随机办〔2022〕2号)、《平顶山市2022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平双随机办〔2022〕3号)的文件要求和《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规定,市司法局联合市人社局对平顶山市法律服务机构进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

一、检查时间:2022年9月5日至2022年12月20日

二、检查对象:平顶山市登记在册的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司法鉴定机构,分别按照5%的比例抽取,作为检查对象。

三、检查内容:1.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基层法律服

务所、司法鉴定机构执业情况（市司法局）；2.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司法鉴定机构劳动用工政策执行情况（市人社局）。

四、实施检查。成立由随机抽取的市司法局、市人社局执法人员组成的检查小组。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或电话、传真等形式，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初步提取证据、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采取书面方式、口头方式、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相关情况记录于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中，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要求被检查对象在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签字或盖章。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由执法检查人员在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上签字说明。

五、记录检查结果。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填写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并签字确认。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转办）的，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移送（转办）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1.未发现问题；2.未按

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3.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4.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5.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6.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7.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事项；8.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9.合格；10.不合格等。

六、检查结果公示。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检查结果、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

七、工作要求。市司法局负责此次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组织、协调、指导以及检查情况汇总上报工作。

| | | |
|----------|-----|-------------|
| 联系人：市司法局 | 李朝峰 | 19837500596 |
| | 海洋 | 19837500639 |
| 市人社局 | 邢雁铎 | 16637506811 |

附件：

市法律服务机构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 | | | | |
|--------|--|----|-----------|------|
| 执法检查人员 | 姓名 | 单位 |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对象 | 名称 | | 信用代码/注册号 | |
| | 法人/负责人 | | 地址 | |
| 检查单位 | 检查事项 | | | 检查结果 |
| 市司法局 | 1.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司法鉴定机构执业情况。 | | | |
| 市人社局 | 1.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司法鉴定机构劳动用工政策执行情况。 | | | |
| 处理意见 | | | | |
| 备注 | | | | |

检查对象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1)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未发现问题 2.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5.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合格 10.不合格。

(2) 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3) 检查对象为非市

场主体时，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